

臺北市政府 114.09.09 府訴二字第 114608408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工會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7743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## 理由

一、按工會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工會組織類型如下，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：……三、職業工會：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，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為組織區域。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，以組織一個為限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，組成籌備會辦理

公開徵求會員、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。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，檢具章程、會員名冊及理事、監事名冊，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。……」

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，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、工作性質，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。」第 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於受理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，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，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100 年 10 月 4 日勞資 1 字第 1000126590 號函釋（下稱 100 年 10 月 4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因……工會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，以組織 1 個為限，故於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『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，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、工作性質，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。』，為避免同種類職業工會重複登記，主管機關於受理登記時除應檢視名稱是否相同外，尚須檢視籌組職業工會會員之職業技能、工作性質是否與已登記之工會可以區隔，如無法區隔則認定為同種類之職業工會，不予登記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#### 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
法規名稱	工會法
委任事項	第 11 條第 2 項「受理請領登記證書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工會會員範圍限縮「協助廚師準備與處理食品烹調助手（幫廚）以及清理廚房、清洗碗盤之人員」，屬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9 大類-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，從事食品服務行業中低級別獨立工作的勞工，屬性是協助廚師清理廚房清洗碗盤，工作性質、職業技能歸入上開分類 9901 細類「食品烹調助手」，原處分機關把分屬第 5 大類細類、第 7 大類細類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錯誤認定與系爭工會為同種類職業工會；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，未給予陳述機會，違法行政作出不利訴願人之原處分，

請撤銷原處分。

(一) 按職業工會係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；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，以組織 1 個為限；同種類職業工會，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、工作性質，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；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前勞委會 100 年 10 月 4 日函釋意旨，為避免同種類職業工會重複登記，主管機關於受理職業工會設立登記時除應檢視名稱是否相同外，尚須檢視籌組職業工會會員之職業技能、工作性質是否與已登記之工會可以區隔，如無法區隔則認定為同種類之職業工會，不予登記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
委員  
委員  
連張陳  
堂慕愛  
凱貞娥
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李瑞敏  
委員 陳衍任  
委員 周宇修  
委員 陳佩慶  
委員 邱子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